

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20日，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红棉路34号1号楼101室（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40′8.148″，北纬23°03′50.411″），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25m²。主要从事生胶的生产，年产生胶442.21吨，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进行核算，平均工况为86%，故本次验收以工况来核算产品产量，项目产品产量未超环评审量。项目员工人数约10人，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用餐，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1班，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东莞市立莱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3]12613号。

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C63X8Q42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昊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环建[2023]12613号）的生产工艺（详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设员工1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用餐，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用水：本项目项目混合压片过程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水喷淋废水：本项目对混合压片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喷淋废水。该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喷淋装置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水喷淋处理装置液气比为 $1.0\text{L}/\text{m}^3$ ，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项目水喷淋塔储水量按照10分钟的循环水量计算，则水喷淋塔储水量为 1.25m^3 ，该废水约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 1.25m^3 ，则水喷淋装置废水的产生量约 $7.5\text{m}^3/\text{a}$ 。同时，水喷淋装置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的蒸发损耗，循环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h}$ 。由于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水，损耗量按1%计，每天运行8小时，每年运行300天。则水喷淋装置每天损耗水量约1.2t（合计 $360\text{m}^3/\text{a}$ ）。项目每年补充水量 375m^3 （水喷淋废水 $15\text{m}^3/\text{a}$ 和运行当中的损耗约 $360\text{m}^3/\text{a}$ ）。该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零星废水收集桶，并定期交有零星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分开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

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混合压片工序：本项目在投料和混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在混合压片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浓度。项目将混合压片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经混合机自带的吸尘器收集，未收集部分颗粒物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约1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为15000m³/h（活性炭箱体尺寸：2300mm*1200mm*1550mm，设置2层活性炭），单台过滤面积5.52m²，活性炭层高约为0.15m，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0.828m³，颗粒物活性炭密度为450kg/m³，则活性炭装置装炭量约0.3726t，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2976t/a，则更换废活性炭（含吸附有机废气）量约1.788t/a，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橡胶边角料：本项目裁切、切片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项目原料使用量共计为451.93吨/年，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为451.93吨/年×2%=9.0386吨/年，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吸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处理，人工定期对吸尘器进行清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吸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2.608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用完后会产生0.6459t/a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 \text{ 公斤/人} \cdot \text{日} \times 10 \text{ 人} = 5 \text{ 公斤/天}$ ，即 1.5 吨/年，由环卫部门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科）环境检测（2024）第 0201002 号）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科）环境检测（2024）第 0201002 号）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冷却用水：本项目混合压片过程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水喷淋废水：本项目对混合压片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喷淋废水。该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喷淋装置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分开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混合压片工序：本项目在投料和混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在混合压片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浓度。项目将混合压片工序设

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经混合机自带的吸尘器收集，未收集部分颗粒物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由《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科）环境检测（2024）第0201002号）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约1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由《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科）环境检测（2024）第0201002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叫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吸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由《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科）环境检测（2024）第0201002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清运污泥，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莞市吴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蔡汉义	东莞市吴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22952209	362202198105145710
建设单位	蔡汉义	东莞市吴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22952209	362202198105145710
监测单位	蔡汉义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58006236	44092319880213541X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蔡汉义	广东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5875757	441900198211122218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蔡汉义	广东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5875757	441900198211122218

